

བད་ཆེན་རྫོང་ཁོར་ལྷིད་རྩུས་ཡིག་ཀྱི་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87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  
标批复表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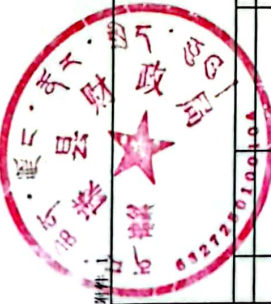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批复表





囊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来源	备注
1	囊谦县民政局	囊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	478.7483	<p>东坝乡尤达村砂路 (0.8km)、热拉村挡墙 (1688m<sup>3</sup>/400米)、热拉村2道独立涵洞 (2道/10米)；宽拉乡四红村维修道路 (5km)、交江尼村维修道路 (7km)；吉曲乡江麻村道路整治 (13km)；毛庄乡麻水村砂路整治道路 (6km)、杂羊乡姜多村便民涵洞新建 (2-2米一道)、新建桥梁 (6-2米一道)；</p> <p>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p> <p>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478.7483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100%</p> <p>效益指标</p> <p>(一) 经济效益：完善农牧业生产硬件设施设备，解放劳力，实现群众多方面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二) 社会效益：提升道路功能，提升旅游产业交通基础设施；改善当地通行条件，提高防灾减灾能力</p> <p>(三) 生态效益：改善出行条件，提高农牧民收入</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p>	囊谦县2023年	